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营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东 营 市 商 务 局
东 营 市 公 安 局

东交发〔2020〕56号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 营 市 财 政 局 东 营 市 商 务 局
东 营 市 公 安 局
关于印发《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日

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20〕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2019〕4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鲁环委办〔2020〕5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运管〔2020〕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

措施，促进全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020年底前，确保完成2738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剩余的1174辆，全面完成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使用年限等分类引导和鼓励老旧柴油货车及时报废更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二）带头引领，齐抓共管。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全力做好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各党政机关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要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淘汰所属老旧柴油货车。

（三）多措并举，加快审核。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优化审核程序、发挥信息化优势、开展“一站式”服务。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本方案所指老旧柴油货车为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

策：

-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后转入我市的；
- 2.车辆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 3.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一年（含）或达到强制注销报废标准的；
- 4.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 5.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 6.车辆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7.属于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的；
- 8.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本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时间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年份等因素，对提前报废的柴油货车给予 0.56-3.2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 3）。同一类型车辆初次登记年份越早补贴则越少，反之则越多。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 20%，县（区）财政承担 80%。因上级财政补贴以县（区）行政区域作为基准单元，直接划拨到县（区）政府财政帐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与东

营区对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要与河口区对接，确保资金补贴到位。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 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售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提交书面《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表》，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各县（区）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办理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

（三）资金核发。各县（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由相关县（区）财政部门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特殊情况说明

1.对于车主单位已注销的，须提供工商注销证明、单位财产合法处置证明或车辆归属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经各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转入合法归属人同名的银行账户。

2.对于车主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因被查封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车主单位可申请延期拨款。经各部门审核，符合资金补贴条件的，待车主单位基本账户查封等问题解决后，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单位的基本账户。申请延期拨款期限不能超过本次我市国三排放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时间。

3.对于车主死亡的，须由车辆继承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车辆（财产）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并由合法继承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负责办理。

4.对参与二手车出口试点政策且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国三排放营运柴油货车，视同报废淘汰，同等享受本政策列明的相关资金补贴。

五、职责分工

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国三营运

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做好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目标。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辖区内设立联合办公窗口，负责受理并审核本辖区内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材料，确定补贴额度，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将工作进度与职能部门共享；负责统计辖区补贴申报、审核、申领的车辆数量及补贴发放情况。

（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甄别公安部门提供的全市国三柴油货车中的营运车辆信息；负责全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年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负责指导各县区建立联合办公机制，向社会公告联合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提供的包含车辆型号及出厂日期等信息在内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清单，逐一核实并筛查确认，并将核实后的非国三排放标准车辆信息反馈至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对纳入淘汰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不予办理尾气检测；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和对

县区财政资金清算、资金拨付等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财政奖励补助。

（四）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五）市公安局负责划定柴油货车限行区域，配合开展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对超标排放柴油货车进行抓拍取证，对违规车主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负责车辆注销信息查询统计。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各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并设立咨询电话，安排人员入驻，并按照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加大执法检查。加强营运柴油货车超标排联合执法，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部门处罚联合监管机制，用足用好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营运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市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全面禁止超标排放车辆通行。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上路查处力度，将淘汰车辆信息录入集成指挥平台进行重点监管，依托城区交通出入卡口和监控设备，进行抓拍取证并依法查处；交通运输部门将车辆信息纳入高速路网收费系统进行查处。

（四）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上报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强化风险管控。各部门要以保障行业稳定为核心，开展淘汰工作风险评估，提前研判稳定风险，全力做好政策引导，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行业稳定问题，对涉及不稳定、苗头性事件及时发现处理并上报。

（七）设立咨询电话。设立咨询、投诉、举报电话，接受车

主监督。

- 1.市交通运输局：8321979 8321788
- 2.市生态环境局：8318933
- 3.市财政局：8331046
- 4.市商务局：8308969
- 5.市公安局：8737861

（八）举办业务培训。适时对县（区）联合办公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统一思想、规范补贴行为。

（九）严格目标考核。县（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商务、公安部门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周上报制度，每周五 17:00 前分别向五部门报送淘汰数据和工作进展情况。如遇重大问题和紧急情况可随时上报。

- 附件：
- 1.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申请表
 - 2.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办理委托书
 - 3.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 4.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任务分配表
 - 5.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2

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申请办理委托书

XX 县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联合办公室：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往办理我单位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业务。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粘贴处

此次申请办理补贴车辆明细：

鲁 E-____、鲁 E-____、鲁 E-____、鲁 E-____、
鲁 E-____、鲁 E-____、鲁 E-____、鲁 E-____、
鲁 E-____、鲁 E-____、鲁 E-____、鲁 E-____、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 2020 年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 初次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 |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 |
|----------------|----------------------|---------------------------------------|---------------------------------------|---------------------------------------|---------------------------------------|---------------------------------------|----------------------|
| 中型货车 | 0.56 | 0.64 | 0.72 | 0.88 | 0.96 | 1.04 | 1.28 |
| 重型货车 | 1.28 | 1.44 | 1.52 | 1.68 | 1.76 | 2.56 | 3.20 |

附件 4

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任务分配表

| 管辖区域 | 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总数（中、重型） | 2020年5月1日以来注销的 | 正常营运状态 |
|---------|------------------|----------------|--------|
| 东营区 | 1415 | 55 | 1360 |
| 河口区 | 281 | 23 | 258 |
| 垦利区 | 610 | 14 | 596 |
| 广饶县 | 766 | 89 | 677 |
| 利津县 | 640 | 47 | 593 |
| 东营经济开发区 | 200 | 6 | 194 |
| 总 计 | 3912 | 234 | 3678 |

附件 5

东营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晓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戚思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陈明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师 辉 市财政局局长
- 宋迎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丁建民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西牧山 市商务局局长
- 王克德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燕雪英 东营区人民政府区长
- 田兵兵 河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 马保文 垦利区人民政府区长
- 陈伟颂 广饶县人民政府县长
- 张晓彬 利津县人民政府县长
- 侯永强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
- 杨同贤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杨忠起同

志任办公室主任，王庆臣同志任副主任，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高建华、李庆柱同志，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王加辉同志，市生态环境局王兆文同志、市财政局赵睿智同志、市商务局黄卫同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范红同志为成员。

东营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